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60002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 行费用情况报告	1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600024 号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景光电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弘景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勇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5日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4）1747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886,667.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665,651,347.3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71,925,497.82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93,725,849.48 元，上述资金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5)0600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87,792,175.45 元，余额 477,859,171.85 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备案情况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年产镜头及模组 2,800 万件扩产项目	28,923.00	28,923.00	2302-442000-04-01-492519
	年产消费镜头及玻璃非球面 1,920 万件生产项目			2302-429004-04-01-71756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2302-442000-04-01-675750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总 计		48,765.17	48,765.17	

3、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25 年 3 月 1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	28,923.00	28,923.00	9,687.47	9,149.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42.17	7,342.17	3,856.21	3,856.21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超募资金	12,776.18	12,776.18	750.15	750.15
总 计	61,541.35	61,541.35	14,293.82	13,755.43

4、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总额	募集资金已扣除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5,184.16	5,023.78	160.38	160.38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00.00		471.70	471.70
律师费用	450.00		94.34	94.3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9.81		-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8.58		23.73	23.73
总 计	7,192.55	5,023.78	750.15	750.1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本次置换与《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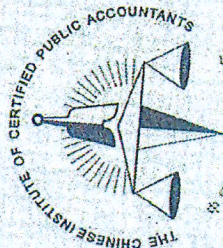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文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2-19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420421198512191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文涛(420100052960)

2021年已通过





年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注协
CI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注协
CICPA

调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4.3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
- 本证书为实名制，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卢勇
Full name: 卢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18
Date of birth: 1978-02-18
工作单位: 广东金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金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7197802180000
Identity card No.: 4224271978021800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400040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40004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4.3
Date of Issuance: 2018.4.3

